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龙岩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二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现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同意将聘任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计划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独立董事: 吴世农、肖伟、李文莉、林红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3 日